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十字街口信号灯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十字街口信号灯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关于郝滩镇十字街口信号灯建设项目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供货内容：电子警察信号灯设备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附件)，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三、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174400.00 元），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261600.00 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不纳入财政管理的单位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合同签订后 115 天内，乙方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应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期限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15 天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正本一式 5 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政府采购中心 1 份，结算时 2 份。

采购人：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定边县郝滩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定边农村商业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271003010120100021056

电话：0912-2334533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 号融城云谷 A 栋 12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支行

账号：129910465810202

电话：029-87800259

电子邮箱：6603811qq.com

后附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
1	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 iDS-TCV900-HEM/25	台	2	17000	34000	浙江省杭州市
2	电警抓拍单元 海康 iDS-TCE900-HM/16	台	2	15000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
3	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 CXBG-1-1-PS-A-3B-I(CXBG-1-H/2-MC-A-3B-I)	个	4	3000	12000	浙江省杭州市
4	LED 频闪灯 海康 CXBG-2-1-PS-A-DS-TL2000A-L1-N/5m	台	4	2000	8000	浙江省杭州市
5	违停球 海康 DS-2VS455-F8XYZH-D/LM	台	4	5000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
6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海康 TLD-2016-N	台	1	2000	2000	浙江省杭州市
7	终端服务器 海康 DS-TP50-12S/8T	台	1	11000	11000	浙江省杭州市
8	H6.5L7 米八角电警杆 国产国产/定制	根	2	7000	14000	扬州市
9	H6.5L5 米八角电警杆 国产国产/定制	根	2	6000	12000	扬州市
10	电警杆基础土建 国产定制	套	4	5100	20400	陕西省定边县
11	电警杆防雷地网 国产定制	套	4	1000	4000	陕西省定边县
12	抱杆机箱 国产定制	套	4	1800	7200	陕西省定边县
13	落地机柜 海康 DS-TAC200-P/8/1.2(B)	台	1	1800	1800	浙江省杭州市
14	落地机柜基础 国产定制	座	1	3000	3000	陕西省定边县
15	5 口交换机 海康 DS-3E0106P-S(B)	台	4	220	880	浙江省杭州市

16	信号灯控制线 天诚华讯 KVV8×1.5mm²	米	500	22	11000	江苏省
17	电源线 天诚华讯 RVV3×2mm²	米	200	17	3400	江苏省
18	电源线 天诚华讯 RVV3×4mm²	米	150	22	3300	江苏省
19	网线 天诚华讯六类	米	200	4	800	江苏省
20	顶管 国产	米	150	240	36000	陕西省定边县
21	联网信号主机 海康 XHJ-CW-GA-HK3-044H	台	1	16000	16000	浙江省杭州市
22	满屏信号灯 法马 JD400-3-FM32	个	4	2000	8000	扬州市
23	左转信号灯 法马 JD400-3-FM33	个	4	2000	8000	扬州市
24	倒计时器 法马 DX-3-G-1-FM81	个	4	3000	12000	扬州市
25	H7L5 米八角信号杆 国产定制	根	2	7500	15000	扬州市
26	H7L7 米八角信号杆 国产定制	根	2	8630	17260	扬州市
27	信号杆基础土建 国产定制	套	4	5100	20400	陕西省定边县
28	信号杆防雷地网 国产定制	套	4	1000	4000	陕西省定边县
29	信号机基础 国产定制	座	1	3000	3000	陕西省定边县
30	手井 国产定制	座	6	2200	13200	陕西省定边县
31	集成系统安装调试费 国产	项	1	7560	7560	陕西省延安市
32	标志牌 国产	块	8	2800	22400	陕西省定边县
33	配套辅材 国产	项	1	4000	4000	陕西省定边县
二、电力、网清单						
1	专线网费	处	3	4800	14400	陕西省定

						边县
2	专线电费	处	3	12000	36000	陕西省定边县
谈判报价：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 元）						/

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的同时，也要承包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施工项目从开工到完工，必须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施工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方案。

三、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上岗证件。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五、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生产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施工中，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七、乙方在生产管理中，如只管经济效益，不管安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触及法律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中要确保公共设施不受损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与施工合同配套。

甲方：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9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

在实施杨井镇水源井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着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3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

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供应商（公章）：陕西启越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029-87800259

供应商电话：15502927883

日期：2016年9月29日